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

本第一補編須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下簡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補編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以下劃線及/或刪除線列示)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1. 第 13 頁 - 「3. 基金選擇, 投資目標及政策」 - 「3.4 投資政策」

- (a)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e)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下的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將被以下段落取代: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即在亞太區上市、設置註冊辦事處,或其大部份業務銷售及/或盈利來自亞太區的公司之股票;而亞太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且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即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目標是 100% 投資於股票。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身份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最多至 10% 可投資於在並非在規例內定義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之股份。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投資組合。我的亞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 (b)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e)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下的標題「風險」下的段落將被以下段落取代:

「風險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等級一般被視為高。第 4 節「風險」中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成員務請注意下列主要風險,詳情可參閱第 4 節「風險」:

- | | |
|--------------|----------------------------------|
|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 集中風險 |
| • 利率風險 | • 流動性風險 |
| • 市場風險 | • 有關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 • 新興市場風險 | |
| • 外匯風險 | |
| • 證券風險 | |

-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市場證券風險
- 對沖風險
- QFI 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2. 第 15 頁 –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4 投資政策」

- (a)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g)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下的標題「期貨及期權」下的段落將被以下段落取代：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其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限於用作解決與基礎投資項目有關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而購入非為對沖目的相關合約。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合約僅可根據《規例》而購入。」

- (b)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g)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下的標題「風險」下將新增以下風險因素：

「 • 衍生工具風險」

3. 第 17 頁 –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4 投資政策」

- (a)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i)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下的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段落將被以下段落取代：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以提供與債券市場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40%~~20% 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在符合《規例》的規定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間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可能包括以下投資工具：被視作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又稱為三級資本債券），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被視作具吸收虧損能力的其他合資格投資工具。我的環球債券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三成（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港元之有效貨幣風險。

- (b) 於第 3.4.1 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下的「(i)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下的標題「風險」下將新增以下風險因素：

「 • 有關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特定風險」

4. 第 31 頁 – 「4. 風險」 – 「4.1 風險因素」 – 「I. 一般風險因素」

以下段落將新增於「(r)衍生工具風險」的段落後：

「(s) 有關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比較，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預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須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並很大機會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外。有關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或然可換股證券（俗稱 CoCos）。當觸發事件發生，CoCos(潛在以折扣價)被轉換至發行人的股票，或可能引致或然撤減歸零。CoCos 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期間取消。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較後償債務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撤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t) 中國稅務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稅務法律的變動有可能影響有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項目所賺得的收入款額以及資本回報。規管稅務的法例將不斷改變，亦可能存在衝突及歧義。

概無就出售中國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須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現有的投資者及其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透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u) QFI 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取決於中國的適用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撤回資本與收益的規定），這些法例、規則和法規可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若因 QFI 身份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而導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證券持倉，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撤回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v)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並間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 A 股。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內地與香港兩

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海外投資者（包括成分基金）可能獲准，惟須符合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和法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若干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剔除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 A 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

相關中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撤回資本與收益、稅務），可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當交易是透過程式進行並因暫停或干預而受影響，基金有可能因未能達至其投資目標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成分基金可能因該修訂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因不再勝任相關項目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撤回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相關成分基金可能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法規至今並未經過測試，當局將如何應用有關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擔保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不會被取消。相關成分基金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5. 第 72 頁 - 「詞彙」

於詞彙「英國保誠」後將新增詞彙「QFI，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如下：

「QFI，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

6. 第 73 頁 - 「詞彙」

於詞彙「特定投資指示」後將新增詞彙「滬港通及深港通」如下：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中國證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